



大堰镇 2026 年度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：达州市达川区大堰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罗美佳

联系方式：08183564050

序号	行政执法机关	检查对象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和数量	检查方式	备注
1	大堰镇人民政府	商超、教育机构、 医疗机构	消防、食品安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第九条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十九条	每月、5家	现场检查	7家商超、2家教育机构、1家中心卫生院、6家私人医疗机构
5	大堰镇人民政府	生产加工企业	工贸安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、	每月、5家	现场检查	4家木材加工厂、1家彩钢厂、3家钢筋厂、2家摩托车行、2家汽车维修厂

6	大堰镇人民政府		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 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 第四十条第一款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、第五款	按申报开展检查、对申请户 每户开展一次 检查	现场检查	
7	大堰镇人民政府		森林防灭火安全	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三 条第二项、第三 项	每月、4个村	现场检查	
9	大堰镇人民政府		环境保护隐患的 检查	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条 第四款、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 实施办法》	每月、4个村	现场检查	
10	大堰镇人民政府		住房建设质量安全	《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 法》第六条第一 款	每月、4家	现场检查	

11	大堰镇人民政府	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	食品安全	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	每月、4家	现场检查	12家小作坊、7家食品小摊贩
12	大堰镇人民政府	天然气及液化石油销售单位	燃气安全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	每月、3家	现场检查	1家天然气公司、2家液化石油气罐销售企业
13	大堰镇人民政府	农产品生产销售单位	农产品质量安全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第十五条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每月、4家	现场检查	5家农产品销售店铺、12家蔬菜种植大户
14	大堰镇人民政府		防汛安全	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	每月、4个村	现场检查	
15	大堰镇人民政府		地质安全	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	每月、4个村	现场检查	